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233309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和發產業園區租地廠商申請展延期間租金計費方案」。
依據：本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和發產業園區租地廠商申請展延期間租金計費方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展延第一年免加計租金徵收。

(二)第二年第1個月起至第6個月期間按月租金金額(未稅)加計25%展延租金。

(三)第二年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期間按月租金金額(未稅)加計50%展延租金，最高以50%為限，不足月按整月計算。

(四)申請展延期限以2年為限。

二、公告生效日期:公告日起實施。

三、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公佈欄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>)、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佈欄及所屬網站 (<https://hofa.kcg.gov.tw>) 同步公告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